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 2011 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养殖事业部和肉食品事业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申请 8.5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的议案》。

（三）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 3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芒市 10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五）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为北方片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六和集团拟转让青岛田润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九）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已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

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内部控制：2011年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